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接到大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的通知,获悉万泽集团已归还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本息,并将其原质押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8,480,000股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是	12,480,000	6.00%	2.54%	2017-12-14	2020-5-2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是	6,000,000	2.89%	1.22%	2018-12-12	2020-5-2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8,480,000	8.89%	3.76%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207,934,027	42.28%	128,214,000	61.66%	26.07%	0	0	0	0
合计	207,934,027	42.28%	128,214,000	61.66%	26.07%	0	0	0	0

万泽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如出现平仓风险,万泽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37
债券代码:101800675 债券简称:18阳光城MTN00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0年度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8阳光城MTN001;债券代码:101800675)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 债券简称:18阳光城MTN001
4. 债券代码:101800675
5. 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8.00%
7. 兑付日:2020年6月8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

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 发行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柯毅
联系方式:021-80328700
2. 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吕金亭
联系方式:010-56367037
3.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雪莹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4月29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85,419,500股变更为185,938,500股;鉴于此,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条款修订等事项登记及核准变更,并经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此次变更的内容如下:

序号	登记及核准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1	注册资本(金)	18541.95万元人民币	185938.5万元人民币
2	章程修正案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9-7-5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0-05-15

除上述信息外,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营业执照其他信息如下:

- 名称: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2520640G
商事主体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
法定代表人:刘杰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30日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0-036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概述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景峰医药”)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于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下称“海门慧聚”)43.0086%股权参考评估价值作价32,000元转让给湖州富悦怡泽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富悦怡泽”)和湖州富悦怡泽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富悦怡泽”),其中富悦怡泽受让34.0411%,富悦怡泽受让8.964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持有海门慧聚20.0000%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上述交易事项已于2020年5月28日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二、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与富悦怡泽和富悦怡泽(合称“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受让方将采用分期支付方式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按照协议约定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20%,即人民币6,400万元;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70%,即人民币22,400万元;交割日满6个月后的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10%,即人民币3,200万元。
2020年5月12日,公司已收到受让方首期股权转让款6,400万元。
2020年5月29日,海门慧聚完成出资情况变更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将持续跟踪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0-40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申请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资金(质量发展类)的通知》(佛市监质发[2020]120号),公司符合2020年佛山市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中质量发展类项目的要求,获得扶持资金20万元。公司已于近日收到上述政府补助资金。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以上政府补助资金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

助资金计入其他收益20万元,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税前利润产生的影响为20万元。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最终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不具有持续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相关政府批文;

2.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4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中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中兴瑞”)于近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006944),东莞中兴瑞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时间为2019年12月2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东莞中兴瑞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将享受国

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取得,是对公司在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方面的努力所给予的肯定和鼓励,有利于降低企业税负,将对东莞中兴瑞2019年度及后续两个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也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3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贵阳治和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治和药业”)现金分红款合计35,000,000.00元,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贵阳治和药业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治和药业为实现股东投资收益,经股东审议,决定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分配红利35,0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汪凤鸿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汪凤鸿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森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汪凤鸿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

生效。汪凤鸿先生的辞职不会对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对汪凤鸿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的函告,获悉川恒集团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川恒集团	是	7,100,000	2.28%	2019-7-10	2020-5-2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川恒集团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川恒集团	310,968,000	76.29%	195,157,900	62.76%	47.88%	195,157,900	100%	0	100%
合计	310,968,000	76.29%	195,157,900	62.76%	47.88%	195,157,900	100%	115,810,100	100%

二、备查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0-061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鸿先生与邓建华先生于2020年5月1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马鸿先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邓建华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4,62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0-055: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0年5月29日,公司收到马鸿先生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宜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0年5月28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交易双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马鸿	909,701,616	29.42%	755,076,316	24.42%
邓建华	0	0.00%	154,625,300	5.00%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马鸿先生持有公司755,076,316股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广东东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15,660,389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970,736,70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39%。马鸿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邓建华先生持有公司154,625,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位列公司第四大股东。

三、备查文件

《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0-056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芝堂”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胡兴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胡兴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胡兴先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胡兴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胡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本公司董事会对胡兴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

秘期间,公司指定董事会余欣阳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信息如下:
电话:010-84683155 传真:010-84682100
电子邮箱:yuyx@njzt.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朝阳体育中心东侧路甲518号A座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30日